

证券代码：300857 证券简称：协创数据 公告编号：2023-103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通知了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二）本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结合视频表决的方式进行。

（三）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

（四）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耿四化召集和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

案》

因日常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新增与参股子公司深圳市芯海微电子有限公司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人民币 782.99 万元，关联交易内容为采购芯片封测加工服务。公司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平等互利、定价公允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关联方东莞汉阳电脑有限公司、西安思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融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芯海微电子有限公司、安徽微伏特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发生总金额不超过14,361.94万元的日常关联交

易，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租赁厂房、采购商品、采购服务、销售商品、销售服务等。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董事林坤煌作为POWER CHANNEL LIMITED的董事、董事潘文俊作为西安思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陈亚伟作为安徽伏特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4名，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导致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9.8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满足归属条件，不予归属，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作废上述不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披露的《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董事潘文俊、陈亚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5名，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产业战略布局的需要，进一步优化管理流程，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公司对组织结构进行了优化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就上述章程修订事宜适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记的公告》及《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行为，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提高公司审计质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 （三）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 （四）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 （五）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